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郑铁江、郑渊博、郑江、蒋国强四位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平平、刘斌、朱和平三位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蒋平平

赵焕琪

朱和平

2021年11月29日